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農輔字第1110022358號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一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 十 二 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註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茭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	三萬六千元/公頃

	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萆花、萆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註：幼稻-本田初期之現金救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 養殖復養 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 養工作魚(如虱目 魚、豆仔魚、黑星 銀魮等相關種類)或 白蝦	主產物文蛤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 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外魚塭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 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箔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鸵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臺灣金線連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